

#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

项目编号：FCZC2025-D3-10020-YZLZ

项目名称：合作医疗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防城港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

# 目 录

第一章	协商邀请书.....	2
第二章	协商内容.....	9
第三章	协商材料格式.....	1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6

# 第一章 协商邀请书

## 协商邀请书

### 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防城港市公安局的委托，现对合作医疗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单位就本项目采购事宜进行协商，采购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采购项目名称：**合作医疗服务项目
- 二、**采购项目编号：**FCZC2025-D3-10020-YZLZ
- 三、**名称、数量、采购要求：**

(一) 项目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服务及要求
1	合作医疗服务项目	1 项	<p><b>(一) 服务内容</b></p> <p>为实现“公安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安全，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医疗卫生”的专业化运作模式，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公通[2015]109号）“……由看守所提供场地、配备医疗器械、设施和必要的安全措施，由当地医疗机构在看守所设置分支机构等……”的规定，由防城港市第一看守所提供场地、配备医疗器材、设施和必要的安全措施，拟确定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在看守所设置分支医疗机构，并按要求配备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医护人员，为防城港市第一看守所押人员提供医疗卫生服务。</p> <p><b>(二) 服务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供应商须全年在第一看守所至少配置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医师 1 名、注册护士 1 名，派驻医生或注册护士因事请假的，供应商应及时另派等同能力的替换。医护人员专业以内科或者全科类临床专业为主，具有相应的临床诊疗经验及对危重患者进行院前急救处理的能力，做到小病不出所、大病及时治，正确诊断病情、快速处置危重病人。</li><li>2. 供应商的医院具有安全防护能力的监管病房不少于 2 间，该病房用于在押人员住院时使用。</li><li>3. 供应商须委派一名负责人，对派驻医疗团队和监所医疗卫生工作进行管理。</li><li>4. 根据诊治需要，驻所医务人员在看所民警陪同下或看守所民警可以带在押人员到看守所内设置的卫生所进行就诊、治疗。</li><li>5. 供应商为采购人羁押在其看守所内的在押人员开辟急诊绿色通道，确保其急诊时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li><li>6. 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办理好驻看守所卫生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li><li>7. 供应商驻所医务人员须承担以下工作：<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遇有收押工作时，按照《看守所执法细则》，负责对新收押人员的体检结果进行复核、对新收押人员问诊，初步诊断、传染病筛查、体表检查等医疗工作，根据检查、诊断结果和相关收押规定，建议是否收押，并负责填写《在押人员健康登记表》。</li><li>(2) 建立每日巡诊制度。医务人员负责对看守所在押人员开展日巡诊，</li></ol></li></ol>

		<p>每日上、下午应当至少各巡诊一次，逐监室逐人了解在押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对患病、有伤的在押人员及时救治，对病情严重的，应当及时建议送医院治疗。遇到在押人员突发紧急病情，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救治，看守所工作人员必须配合医务人员及时处置。</p> <p>(3) 医务人员为患病的在押人员发药时，民警、医务人员要监督在押人员当场服下，并要求其签名确认，严禁在押人员囤积药品；为患病在押人员检验检查时，要求其签名确认。</p> <p>(4) 医务人员对当天的各在押人员病情、检查检验、用药等诊治情况要逐一登记签名。用药符合国家相关诊疗规范和用药标准。</p> <p>(5) 医务人员要认真填写《在押人员就诊登记表》及检查、检验、体检等表格和看守所要求的台账文书，根据国家医疗标准和看守所要求，逐人建立在押人员病历档案并存档备查，实行一人一档，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卫生所、药房工作台账；要及时对病患在押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评估，并就评估结果及时通报看守所和提出下步治疗措施，包括建议看守所是否予以出所就医，是否建议办案部门变更强制措施出所等。</p> <p>(6) 凡是决定外出送检和出所就医的，驻所医生要及时了解患者病情，并在检查检验单、病历、诊断书上签名。外出送检、出所就医所产生的费用另计，不含在本项目的服务费中。</p> <p>(7) 负责对在押人员突发疾病的抢救，协助投劳、送医等转运工作。供应商须及时将外出检查或住院的在押人员协助转运到供应商医院的特护监管病房或采购人指定的医院。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要委派医护人员随车协助投劳、送医等转运工作。涉及到使用 120 救护车时，所产生的费用另计，不包含在本项目的服务费中。</p> <p>(8) 医务人员非医疗活动不得接触在押人员，因医疗活动接触在押人员时，须有民警全程现场戒护。</p> <p>8.根据被监管人员病情需要，如实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诊断证明。</p> <p>9. 供应商负责协助采购人做好卫生防疫工作</p> <p>(1) 协助看守所制定卫生防疫工作制度，明确各项工作的工作责任人和工作要求，并坚决执行。</p> <p>(2) 严把入所健康检查关，杜绝传染病进入监区。</p> <p>(3) 加强日常巡诊。做到对有疾病潜伏期在押人员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早汇报。对有明确基础疾病的在押人员，视情增加检查项目和检查次数。</p> <p>(4) 加强与地方防疫部门联系，建立机制。互通季节性传染病、流行病相关信息，掌握疾病防治的主动权。争取地方卫生防疫部门业务、技术方面的支持。所内一旦发生疫情，应当按照规范及时报告和处置。</p> <p>(5) 对在押人员发病情况和检查化验结果进行统计分析。</p> <p>10. 供应商负责所内药房的管理工作，建立药房管理制度，加强对药品的管理，按药房管理要求做好出入库、消耗、库存和建立台账等登记工作，定期检查，对即将过期的药品要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看守所所有权对药品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严禁使用过期药品及伪、劣、假药品。未经许可，除药房管理人员和看守所相关领导外，任何人不准进入药房和接触药品。</p> <p>11. 涉及到尿检血检等检查检验工作时，由驻所医务人员采集并对接好本部进行送检，费用不含在本项目内，由采购人定期报账予以结算。送检的检查、检验表，驻所医务人员必须了解并签字。</p> <p>12. 供应商派出的医务人员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经多次整改后仍无法</p>
--	--	--

		<p>满足工作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人员进行调换;驻所医务人员调整,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征得采购人同意。</p> <p>13. 根据医疗管理制度和看守所要求,医务人员每日(次)工作要有记录、登记等工作。</p> <p>14. 对监所医疗设施设备日常使用、管理和维护由供应商负责。因维修产生费用由采购人负责。</p> <p>15. 建立医疗卫生知识普及制度。驻所医务人员应定期或不定期向看守所工作人员、在押人员讲授普及医疗卫生知识,包括遇到紧急病情救治及护理等知识。</p> <p><b>(三) 采购双方责任和义务</b></p> <p><b>1. 采购人责任和义务</b></p> <p>(1) 为供应商提供良好的工作和休息环境,做好供应商医务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积极争取财政支持。</p> <p>(2) 为供应商提供必要医疗用房,医疗设施、器械、药品和耗材。</p> <p>(3) 负责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医疗耗材的采购和保管工作。</p> <p>(4) 供应商医务人员对在押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巡诊、治疗时,采购人派员警戒和保护,确保供应商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p> <p>(5) 负责办理在押人员出所就医或住院治疗手续。</p> <p>(6) 加强对患病在押人员管理教育。</p> <p>(7) 加强对患病在押人员管理教育。</p> <p><b>2. 供应商责任和义务</b></p> <p>(1) 加强对派驻医务人员的职业培训,不断提高医务人员的医技水平,避免发生因救治不及时、医疗措施不当等引发的在押人员伤、残、死亡等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p> <p>(2) 加强对派驻医务人员的管理教育,医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监所相关纪律规定,建立驻所医务人员保密制度。驻所医务人员入所之前,要通过公安机关背景审查,组织岗前保密教育,并与供应商单位、采购人签订保密安全责任书,驻所服务期间定期开展警示教育和保密管理,提高保密安全防范意识,遵守涉医涉监所涉警舆情相关规定。</p> <p>(3) 遵守监所规章制度。医务人员要求严格遵守监所相关规章制度,按照监所工作安排,积极参加监所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不得擅自打开监室门或单独进入监室,不准带无关人员进入到公安监所;禁止医务人员与在押人员律师、家属等私下联系;禁止携带手机等具有摄像通讯功能的电子产品、烟火及其他看守所禁止带入监区的违禁品进入监区;禁止为在押人员私带物品、信件(口信)等。医务人员有违反制度、触犯法律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4) 供应商的派驻用人工作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因供应商管理不善,疏忽大意,违反相关制度等人为原因,造成派驻医务人员人身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纠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5) 因供应商医疗行为引起的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由采购人积极配合协助处理。</p> <p><b>(四) 违约责任</b></p> <p>如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时间及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按照下列规则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p> <p>1. 一个月内有 3 次以下(含 3 次)的,每次扣减 1000 元;</p> <p>2. 一个月内有 3 次以上 10 次以下(含 10 次)的,每次扣减 10000 元;</p>
--	--	---

		3. 一个月内有 10 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和赔偿。
<b>(二) 商务要求</b>		
合同签订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结算及付款	2025 年 12 月 5 日前采购人支付 50% 的合同款给供应商，2026 年 12 月 5 日前采购人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 注:上述付款具体比例和期限需根据财政资金拨付给采购人后执行，如财政原因逾期支付的，不视为违约。	
报价要求	协商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税价格。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费(含人员工资、社保、生活福利等费用)、工装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全部费用。	
<b>(三) 验收标准</b>	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采购项目验收单》。	

**四、本项目采购预算价：**110 万元。

**五、协商时间和地点：**

1. 协商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15 时 30 分
2. 协商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 12 楼 1206 室)

3. 供应商协商时提供的材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身份证原件及以下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详见附件一）、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时提供，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属于复印件的须加盖单位公章】、相关业绩或专利材料，依时到达指定地点当面协商。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由采购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收取。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000157977

**七、联系事项：**

1. 采购人：防城港市公安局  
 联系人：梁晓琳，0770-2216133  
 联系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金花茶大道 69 号

---

联系电话：0770-6630705

2.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小梅、包文杰、陈义廷

联系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 12 楼 1203 室

联系电话：0770-2882899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

---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竞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防城港市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合作医疗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CZC2025-D3-10020-YZLZ）项目的协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提交响应文件、协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 协商内容

(一) 项目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服务及要求
1	合作医疗服务项目	1 项	<p><b>(一) 服务内容</b></p> <p>为实现“公安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安全，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医疗卫生”的专业化运作模式，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公通[2015]109号）“.....由看守所提供场地、配备医疗器械、设施和必要的安全措施，由当地医疗机构在看守所设置分支机构等.....”的规定，由防城港市第一看守所提供场地、配备医疗器材、设施和必要的安全措施，拟确定防城港市当地一家医疗机构在看守所设置分支医疗机构，并按要求配备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医护人员，为防城港市第一看守所在押人员提供医疗卫生服务。</p> <p><b>(二) 服务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须全年在第一看守所至少配置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医师1名、注册护士1名，派驻医生或注册护士因事请假的，供应商应及时另派同等能力的替换。医护人员专业以内科或者全科类临床专业为主，具有相应的临床诊疗经验及对危重症患者进行院前急救处理的能力，做到小病不出所、大病及时治，正确诊断病情、快速处置危重病人。</li> <li>2. 供应商的医院具有安全防护能力的监管病房不少于2间，该病房用于在押人员住院时使用。</li> <li>3. 供应商须委派一名负责人，对派驻医疗团队和监所医疗卫生工作进行管理。</li> <li>4. 根据诊治需要，驻所医务人员在看守所民警陪同下或看守所民警可以带在押人员到看守所内设置的卫生所进行就诊、治疗。</li> <li>5. 供应商为采购人羁押在其看守所内的在押人员开辟急诊绿色通道，确保其急诊时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li> <li>6. 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办理好驻看守所卫生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li> <li>7. 供应商驻所医务人员须承担以下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遇有收押工作时，按照《看守所执法细则》，负责对新收押人员的体检结果进行复核、对新收押人员问诊，初步诊断、传染病筛查、体表检查等医疗工作，根据检查、诊断结果和相关收押规定，建议是否收押，并负责填写《在押人员健康登记表》。</li> <li>(2) 建立每日巡诊制度。医务人员负责对看守所在押人员开展日巡诊，每日上、下午应当至少各巡诊一次，逐监室逐人了解在押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对患病、有伤的在押人员及时救治，对病情严重的，应当及时建议送医院治疗。遇到在押人员突发紧急病情，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救治，看守所工作人员必须配合医务人员及时处置。</li> <li>(3) 医务人员为患病的在押人员发药时，民警、医务人员要监督在押人员当场服下，并要求其签名确认，严禁在押人员囤积药品；为患病在押人员检验检查时，要求其签名确认。</li> </ol> </li> </ol>

		<p>(4) 医务人员对当天的各在押人员病情、检查检验、用药等诊治情况要逐一登记签名。用药需要符合国家相关诊疗规范和用药标准。</p> <p>(5) 医务人员要认真填写《在押人员就诊登记表》及检查、检验、体检等表格和看守所要求的台账文书，根据国家医疗标准和看守所要求，逐人建立在押人员病历档案并存档备查，实行一人一档，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卫生所、药房工作台账；要及时对病患在押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评估，并就评估结果及时通报看守所和提出下步治疗措施，包括建议看守所是否予以出所就医，是否建议办案部门变更强制措施出所等。</p> <p>(6) 凡是决定外出送检和出所就医的，驻所医生要及时了解患者病情，并在检查检验单、病历、诊断书上签名。外出送检、出所就医所产生的费用另计，不含在本项目的服务费中。</p> <p>(7) 负责对在押人员突发疾病的抢救，协助投劳、送医等转运工作。供应商须及时将外出检查或住院的在押人员协助转运到供应商医院的特护监管病房或采购人指定的医院。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要委派医护人员随车协助投劳、送医等转运工作。涉及到使用 120 救护车时，所产生的费用另计，不包含在本项目的服务费中。</p> <p>(8) 医务人员非医疗活动不得接触在押人员，因医疗活动接触在押人员时，须有民警全程现场戒护。</p> <p>8. 根据被监管人员病情需要，如实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诊断证明。</p> <p>9. 供应商负责协助采购人做好卫生防疫工作</p> <p>(1) 协助看守所制定卫生防疫工作制度，明确各项工作的工作责任人和工作要求，并坚决执行。</p> <p>(2) 严把入所健康检查关，杜绝传染病进入监区。</p> <p>(3) 加强日常巡诊。做到对有疾病潜伏期在押人员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早汇报。对有明确基础疾病的在押人员，视情增加检查项目和检查次数。</p> <p>(4) 加强与地方防疫部门联系，建立机制。互通季节性传染病、流病病相关信息，掌握疾病防治的主动权。争取地方卫生防疫部门业务、技术方面的支持。所内一旦发生疫情，应当按照规范及时报告和处置。</p> <p>(5) 对在押人员发病情况和检查化验结果进行统计分析。</p> <p>10. 供应商负责所内药房的管理工作，建立药房管理制度，加强对药品的管理，按药房管理要求做好出入库、消耗、库存和建立台账等登记工作，定期检查，对即将过期的药品要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看守所有权对药品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严禁使用过期药品及伪、劣、假药品。未经许可，除药房管理人员和看守所相关领导外，任何人不得进入药房和接触药品。</p> <p>11. 涉及到尿检血检等检查检验工作时，由驻所医务人员采集并对接好本部进行送检，费用不含在本项目内，由采购人定期报账予以结算。送检的检查、检验表，驻所医务人员必须了解并签字。</p> <p>12. 供应商派出的医务人员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经多次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工作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人员进行调换；驻所医务人员调整，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征得采购人同意。</p> <p>13. 根据医疗管理制度和看守所要求，医务人员每日（次）工作要有记录、登记等工作。</p> <p>14. 对监所医疗设施设备日常使用、管理和维护由供应商负责。因维修产生费用由采购人负责。</p>
--	--	--

		<p>15. 建立医疗卫生知识普及制度。驻所医务人员应定期或不定期向看守所工作人员、在押人员讲授普及医疗卫生知识，包括遇到紧急病情救治及护理等知识。</p> <p><b>(三) 采购双方责任和义务</b></p> <p><b>1. 采购人责任和义务</b></p> <p>(1) 为供应商提供良好的工作和休息环境，做好供应商医务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积极争取财政支持。</p> <p>(2) 为供应商提供必要医疗用房，医疗设施、器械、药品和耗材。</p> <p>(3) 负责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医疗耗材的采购和保管工作。</p> <p>(4) 供应商医务人员对在押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巡诊、治疗时，采购人派员警戒和保护，确保供应商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p> <p>(5) 负责办理在押人员出所就医或住院治疗手续。</p> <p>(6) 加强对患病在押人员管理教育。</p> <p>(7) 加强对患病在押人员管理教育。</p> <p><b>2. 供应商责任和义务</b></p> <p>(1) 加强对派驻医务人员的职业培训，不断提高医务人员的医技水平，避免发生因救治不及时、医疗措施不当等引发的在押人员伤、残、死亡等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p> <p>(2) 加强对派驻医务人员的管理教育，医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监所相关纪律规定，建立驻所医务人员保密制度。驻所医务人员入所之前，要通过公安机关背景审查，组织岗前保密教育，并与供应商单位、采购人签订保密安全责任书，驻所服务期间定期开展警示教育和保密管理，提高保密安全防范意识，遵守涉医涉监所涉警舆情相关规定。</p> <p>(3) 遵守监所规章制度。医务人员要求严格遵守监所相关规章制度，按照监所工作安排，积极参加监所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不得擅自打开监室门或单独进入监室，不准带无关人员进入到公安监所；禁止医务人员与在押人员律师、家属等私下联系；禁止携带手机等具有摄像通讯功能的电子产品、烟火及其他看守所禁止带入监区的违禁品进入监区；禁止为在押人员私带物品、信件（口信）等。医务人员有违反制度、触犯法律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4) 供应商的派驻用人工作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因供应商管理不善，疏忽大意，违反相关制度等人为原因，造成派驻医务人员人身安全事故或其他纠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5) 因供应商医疗行为引起的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由采购人积极配合协助处理。</p> <p><b>(四) 违约责任</b></p> <p>如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时间及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按照下列规则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个月内有 3 次以下（含 3 次）的，每次扣减 1000 元；</li> <li>2. 一个月内有 3 次以上 10 次以下（含 10 次）的，每次扣减 10000 元；</li> <li>3. 一个月内有 10 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和赔偿。</li> </ol>
<b>(二) 商务要求</b>		
合同签订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结算及付款	2025 年 12 月 5 日前采购人支付 50%的合同款给供应商，2026 年 12 月 5 日前采购人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 注:上述付款具体比例和期限需根据财政资金拨付给采购人后执行，如财政原因逾期支付的，不视为违约。
报价要求	协商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税价格。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费(含人员工资、社保、生活福利等费用)、工装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全部费用。
(三) 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采购项目验收单》。

## 第三章 协商材料格式

### 一、协商内容确认表

(一) 项目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服务及要求
1	合作医疗服务项目	1 项	<p><b>(一) 服务内容</b></p> <p>为实现“公安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安全，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医疗卫生”的专业化运作模式，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公通[2015]109号）“……由看守所提供场地、配备医疗器械、设施和必要的安全措施，由当地医疗机构在看守所设置分支机构等……”的规定，由防城港市第一看守所提供场地、配备医疗器材、设施和必要的安全措施，拟确定防城港市当地一家医疗机构在看守所设置分支医疗机构，并按要求配备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医护人员，为防城港市第一看守所押人员提供医疗卫生服务。</p> <p><b>(二) 服务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供应商须全年在第一看守所至少配置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医师 1 名、注册护士 1 名，派驻医生或注册护士因事请假的，供应商应及时另派等同能力的替换。医护人员专业以内科或者全科类临床专业为主，具有相应的临床诊疗经验及对危重症患者进行院前急救处理的能力，做到小病不出所、大病及时治，正确诊断病情、快速处置危重病人。</li><li>2. 供应商的医院具有安全防护能力的监管病房不少于 2 间，该病房用于在押人员住院时使用。</li><li>3. 供应商须委派一名负责人，对派驻医疗团队和监所医疗卫生工作进行管理。</li><li>4. 根据诊治需要，驻所医务人员在看守所民警陪同下或看守所民警可以带在押人员到看守所内设置的卫生所进行就诊、治疗。</li><li>5. 供应商为采购人羁押在其看守所内的在押人员开辟急诊绿色通道，确保其急诊时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li><li>6. 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办理好驻看守所卫生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li><li>7. 供应商驻所医务人员须承担以下工作：<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遇有收押工作时，按照《看守所执法细则》，负责对新收押人员的体检结果进行复核、对新收押人员问诊，初步诊断、传染病筛查、体表检查等医疗工作，根据检查、诊断结果和相关收押规定，建议是否收押，并负责填写《在押人员健康登记表》。</li><li>(2) 建立每日巡诊制度。医务人员负责对看守所在押人员开展日巡诊，每日上、下午应当至少各巡诊一次，逐监室逐人了解在押人员的身体状况，对患病、有伤的在押人员及时救治，对病情严重的，应当及时建议送医院治疗。遇到在押人员突发紧急病情，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救治，看守所工作人员必须配合医务人员及时处置。</li><li>(3) 医务人员为患病的在押人员发药时，民警、医务人员要监督在押人员当场服下，并要求其签名确认，严禁在押人员囤积药品；为患病</li></ol></li></ol>

		<p>在押人员检验检查时，要求其签名确认。</p> <p>(4) 医务人员对当天的各在押人员病情、检查检验、用药等诊治情况要逐一登记签名。用药符合国家相关诊疗规范和用药标准。</p> <p>(5) 医务人员要认真填写《在押人员就诊登记表》及检查、检验、体检等表格和看守所要求的台账文书，根据国家医疗标准和看守所要求，逐人建立在押人员病历档案并存档备查，实行一人一档，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卫生所、药房工作台账；要及时对病患在押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评估，并就评估结果及时通报看守所和提出下步治疗措施，包括建议看守所是否予以出所就医，是否建议办案部门变更强制措施出所等。</p> <p>(6) 凡是决定外出送检和出所就医的，驻所医生要及时了解患者病情，并在检查检验单、病历、诊断书上签名。外出送检、出所就医所产生的费用另计，不含在本项目的服务费中。</p> <p>(7) 负责对在押人员突发疾病的抢救，协助投劳、送医等转运工作。供应商须及时将外出检查或住院的在押人员协助转运到供应商医院的特护监管病房或采购人指定的医院。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要委派医护人员随车协助投劳、送医等转运工作。涉及到使用 120 救护车时，所产生的费用另计，不包含在本项目的服务费中。</p> <p>(8) 医务人员非医疗活动不得接触在押人员，因医疗活动接触在押人员时，须有民警全程现场戒护。</p> <p>8. 根据被监管人员病情需要，如实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诊断证明。</p> <p>9. 供应商负责协助采购人做好卫生防疫工作</p> <p>(1) 协助看守所制定卫生防疫工作制度，明确各项工作的工作责任人和工作要求，并坚决执行。</p> <p>(2) 严把入所健康检查关，杜绝传染病进入监区。</p> <p>(3) 加强日常巡诊。做到对有疾病潜伏期在押人员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早汇报。对有明确基础疾病的在押人员，视情增加检查项目和检查次数。</p> <p>(4) 加强与地方防疫部门联系，建立机制。互通季节性传染病、流行病相关信息，掌握疾病防治的主动权。争取地方卫生防疫部门业务、技术方面的支持。所内一旦发生疫情，应当按照规范及时报告和处置。</p> <p>(5) 对在押人员发病情况和检查化验结果进行统计分析。</p> <p>10. 供应商负责所内药房的管理工作，建立药房管理制度，加强对药品的管理，按药房管理要求做好出入库、消耗、库存和建立台账等登记工作，定期检查，对即将过期的药品要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看守所有权对药品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严禁使用过期药品及伪、劣、假药品。未经许可，除药房管理人员和看守所相关领导外，任何人不得进入药房和接触药品。</p> <p>11. 涉及到尿检血检等检查检验工作时，由驻所医务人员采集并对接好本部进行送检，费用不含在本项目内，由采购人定期报账予以结算。送检的检查、检验表，驻所医务人员必须了解并签字。</p> <p>12. 供应商派出的医务人员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经多次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工作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人员进行调换；驻所医务人员调整，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征得采购人同意。</p> <p>13. 根据医疗管理制度和看守所要求，医务人员每日（次）工作要有记录、登记等工作。</p> <p>14. 对监所医疗设施设备日常使用、管理和维护由供应商负责。因维修</p>
--	--	---

		<p>产生费用由采购人负责。</p> <p>15. 建立医疗卫生知识普及制度。驻所医务人员应定期或不定期向看守所工作人员、在押人员讲授普及医疗卫生知识，包括遇到紧急病情救治及护理等知识。</p> <p><b>(三) 采购双方责任和义务</b></p> <p><b>1. 采购人责任和义务</b></p> <p>(1) 为供应商提供良好的工作和休息环境，做好供应商医务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积极争取财政支持。</p> <p>(2) 为供应商提供必要医疗用房，医疗设施、器械、药品和耗材。</p> <p>(3) 负责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医疗耗材的采购和保管工作。</p> <p>(4) 供应商医务人员对在押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巡诊、治疗时，采购人派员警戒和保护，确保供应商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p> <p>(5) 负责办理在押人员出所就医或住院治疗手续。</p> <p>(6) 加强对患病在押人员管理教育。</p> <p>(7) 加强对患病在押人员管理教育。</p> <p><b>2. 供应商责任和义务</b></p> <p>(1) 加强对派驻医务人员的职业培训，不断提高医务人员的医技水平，避免发生因救治不及时、医疗措施不当等引发的在押人员伤、残、死亡等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p> <p>(2) 加强对派驻医务人员的管理教育，医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监所相关纪律规定，建立驻所医务人员保密制度。驻所医务人员入所之前，要通过公安机关背景审查，组织岗前保密教育，并与供应商单位、采购人签订保密安全责任书，驻所服务期间定期开展警示教育和保密管理，提高保密安全防范意识，遵守涉医涉监所涉警舆情相关规定。</p> <p>(3) 遵守监所规章制度。医务人员要求严格遵守监所相关规章制度，按照监所工作安排，积极参加监所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不得擅自打开监室门或单独进入监室，不准带无关人员进入到公安监所；禁止医务人员与在押人员律师、家属等私下联系；禁止携带手机等具有摄像通讯功能的电子产品、烟火及其他看守所禁止带入监区的违禁品进入监区；禁止为在押人员私带物品、信件（口信）等。医务人员有违反制度、触犯法律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4) 供应商的派驻用人工作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因供应商管理不善，疏忽大意，违反相关制度等人为原因，造成派驻医务人员人身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纠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5) 因供应商医疗行为引起的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由采购人积极配合协助处理。</p> <p><b>(四) 违约责任</b></p> <p>如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时间及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按照下列规则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个月内有 3 次以下（含 3 次）的，每次扣减 1000 元；</li> <li>2. 一个月内有 3 次以上 10 次以下（含 10 次）的，每次扣减 10000 元；</li> <li>3. 一个月内有 10 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和赔偿。</li> </ol>
<p><b>(二) 商务要求</b></p>		

合同签订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结算及付款	2025 年 12 月 5 日前采购人支付 50% 的合同款给供应商，2026 年 12 月 5 日前采购人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 注:上述付款具体比例和期限需根据财政资金拨付给采购人后执行，如财政原因逾期支付的，不视为违约。
报价要求	协商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税费价格。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费(含人员工资、社保、生活福利等费用)、工装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全部费用。
(三) 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采购项目验收单》。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2025 年 月 日

## 二、协商内容响应表

(一) 项目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是否响应且无负偏离
1	合作医疗服务项目	1项	<p><b>(一) 服务内容</b></p> <p>为实现“公安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安全，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医疗卫生”的专业化运作模式，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公通[2015]109号）“……由看守所提供场地、配备医疗器械、设施和必要的安全措施，由当地医疗机构在看守所设置分支机构等……”的规定，由防城港市第一看守所提供场地、配备医疗器材、设施和必要的安全措施，拟确定防城港市当地一家医疗机构在看守所设置分支医疗机构，并按要求配备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医护人员，为防城港市第一看守所押人员提供医疗卫生服务。</p> <p><b>(二) 服务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须全年在第一看守所至少配置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医师1名、注册护士1名，派驻医生或注册护士因事请假的，供应商应及时另派同等能力的替换。医护人员专业以内科或者全科类临床专业为主，具有相应的临床诊疗经验及对危重患者进行院前急救处理的能力，做到小病不出所、大病及时治，正确诊断病情、快速处置危重病人。</li> <li>2. 供应商的医院具有安全防护能力的监管病房不少于2间，该病房用于在押人员住院时使用。</li> <li>3. 供应商须委派一名负责人，对派驻医疗团队和监所医疗卫生工作进行管理。</li> <li>4. 根据诊治需要，驻所医务人员在看守所民警陪同下或看守所民警可以带在押人员到看守所内设置的卫生所进行就诊、治疗。</li> <li>5. 供应商为采购人羁押在其看守所内的在押人员开辟急诊绿色通道，确保其急诊时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li> <li>6. 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办理好驻看守所卫生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li> <li>7. 供应商驻所医务人员须承担以下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遇有收押工作时，按照《看守所执法细则》，负责对新收押人员的体检结果进行复核、对新收押人员问诊，初步诊断、传染病筛查、体表检查等医疗工作，根据检查、诊断结果和相关收押规定，建议是否收押，并负责填写《在押人员健康登记表》。</li> <li>(2) 建立每日巡诊制度。医务人员负责对看守所押人员开展日巡诊，每日上、下午应当至少各巡诊一次，逐监室逐人了解在押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对患病、有伤的在押人员及时救治，对病情严重的，应当及时建议送医院治疗。遇到在押人员突发紧急病情，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救治，看守所工作人员必须配合医务人员及时处置。</li> <li>(3) 医务人员为患病的在押人员发药时，民警、医务人员要监督在押人员当场服下，并要求其签名确认，严禁在押人员囤积</li> </ol> </li> </ol>	

		<p>药品；为患病在押人员检验检查时，要求其签名确认。</p> <p>(4) 医务人员对当天的各在押人员病情、检查检验、用药等诊治情况要逐一登记签名。用药需要符合国家相关诊疗规范和用药标准。</p> <p>(5) 医务人员要认真填写《在押人员就诊登记表》及检查、检验、体检等表格和看守所要求的台账文书，根据国家医疗标准和看守所要求，逐人建立在押人员病历档案并存档备查，实行一人一档，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卫生所、药房工作台账；要及时对病患在押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评估，并就评估结果及时通报看守所和提出下步治疗措施，包括建议看守所是否予以出所就医，是否建议办案部门变更强制措施出所等。</p> <p>(6) 凡是决定外出送检和出所就医的，驻所医生要及时了解患者病情，并在检查检验单、病历、诊断书上签名。外出送检、出所就医所产生的费用另计，不含在本项目的服务费中。</p> <p>(7) 负责对在押人员突发疾病的抢救，协助投劳、送医等转运工作。供应商须及时将外出检查或住院的在押人员协助转运到供应商医院的特护监管病房或采购人指定的医院。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要委派医护人员随车协助投劳、送医等转运工作。涉及到使用 120 救护车时，所产生的费用另计，不包含在本项目的服务费中。</p> <p>(8) 医务人员非医疗活动不得接触在押人员，因医疗活动接触在押人员时，须有民警全程现场戒护。</p> <p>8. 根据被监管人员病情需要，如实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诊断证明。</p> <p>9. 供应商负责协助采购人做好卫生防疫工作</p> <p>(1) 协助看守所制定卫生防疫工作制度，明确各项工作的工作责任人和工作要求，并坚决执行。</p> <p>(2) 严把入所健康检查关，杜绝传染病进入监区。</p> <p>(3) 加强日常巡诊。做到对有疾病潜伏期在押人员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早汇报。对有明确基础疾病的在押人员，视情增加检查项目和检查次数。</p> <p>(4) 加强与地方防疫部门联系，建立机制。互通季节性传染病、流行病相关信息，掌握疾病防治的主动权。争取地方卫生防疫部门业务、技术方面的支持。所内一旦发生疫情，应当按照规范及时报告和处置。</p> <p>(5) 对在押人员发病情况和检查化验结果进行统计分析。</p> <p>10. 供应商负责所内药房的管理工作，建立药房管理制度，加强对药品的管理，按药房管理要求做好出入库、消耗、库存和建立台账等登记工作，定期检查，对即将过期的药品要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看守所有权对药品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严禁使用过期药品及伪、劣、假药品。未经许可，除药房管理人员和看守所相关领导外，任何人不准进入药房和接触药品。</p> <p>11. 涉及到尿检血检等检查检验工作时，由驻所医务人员采集并对接好本部进行送检，费用不含在本项目内，由采购人定期报账予以结算。送检的检查、检验表，驻所医务人员必须了解并签字。</p>	
--	--	--	--

		<p>12. 供应商派出的医务人员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经多次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工作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人员进行调换；驻所医务人员调整，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征得采购人同意。</p> <p>13. 根据医疗管理制度和看守所要求，医务人员每日（次）工作要有记录、登记等工作。</p> <p>14. 对监所医疗设备设施日常使用、管理和维护由供应商负责。因维修产生费用由采购人负责。</p> <p>15. 建立医疗卫生知识普及制度。驻所医务人员应定期或不定期向看守所工作人员、在押人员讲授普及医疗卫生知识，包括遇到紧急病情救治及护理等知识。</p> <p><b>（三）采购双方责任和义务</b></p> <p><b>1. 采购人责任和义务</b></p> <p>（1）为供应商提供良好的工作和休息环境，做好供应商医务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积极争取财政支持。</p> <p>（2）为供应商提供必要医疗用房，医疗设施、器械、药品和耗材。</p> <p>（3）负责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医疗耗材的采购和保管工作。</p> <p>（4）供应商医务人员对在押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巡诊、治疗时，采购人派员警戒和保护，确保供应商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p> <p>（5）负责办理在押人员出所就医或住院治疗手续。</p> <p>（6）加强对患病在押人员管理教育。</p> <p>（7）加强对患病在押人员管理教育。</p> <p><b>2. 供应商责任和义务</b></p> <p>（1）加强对派驻医务人员的职业培训，不断提高医务人员的医技水平，避免发生因救治不及时、医疗措施不当等引发的在押人员伤、残、死亡等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p> <p>（2）加强对派驻医务人员的管理教育，医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监所相关纪律规定，建立驻所医务人员保密制度。驻所医务人员入所之前，要通过公安机关背景审查，组织岗前保密教育，并与供应商单位、采购人签订保密安全责任书，驻所服务期间定期开展警示教育和保密管理，提高保密安全防范意识，遵守涉医涉监所涉警舆情相关规定。</p> <p>（3）遵守监所规章制度。医务人员要求严格遵守监所相关规章制度，按照监所工作安排，积极参加监所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不得擅自打开监室门或单独进入监室，不准带无关人员进入到公安监所；禁止医务人员与在押人员律师、家属等私下联系；禁止携带手机等具有摄像通讯功能的电子产品、烟火及其他看守所禁止带入监区的违禁品进入监区；禁止为在押人员私带物品、信件（口信）等。医务人员有违反制度、触犯法律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4）供应商的派驻用人工作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因供应商管理不善，疏忽大意，违反相关制度等人为原因，造成派驻医务人员人身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纠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5）因供应商医疗行为引起的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由采购人积极配合协助处理。</p>	
--	--	--	--

		<p><b>(四)违约责任</b></p> <p>如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时间及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按照下列规则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p> <p>1. 一个月内有 3 次以下（含 3 次）的，每次扣减 1000 元；</p> <p>2. 一个月内有 3 次以上 10 次以下(含 10 次)的，每次扣减 10000 元；</p> <p>3. 一个月内有 10 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和赔偿。</p>	
<b>(二) 商务要求</b>			
	合同签订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结算及付款	<p>2025 年 12 月 5 日前采购人支付 50%的合同款给供应商，2026 年 12 月 5 日前采购人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p> <p>注:上述付款具体比例和期限需根据财政资金拨付给采购人后执行，如财政原因逾期支付的，不视为违约。</p>	
	报价要求	<p>协商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税费价格。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费(含人员工资、社保、生活福利等费用)、工装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全部费用。</p>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2025 年 月 日

### 三、协商报价表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标的供应商	协商报价 (元)
1	合作医疗服务 项目	1 项	<p><b>(一) 服务内容</b></p> <p>为实现“公安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安全，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医疗卫生”的专业化运作模式，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公通[2015]109号）“.....由看守所提供场地、配备医疗器械、设施和必要的安全措施，由当地医疗机构在看守所设置分支机构等.....”的规定，由防城港市第一看守所提供场地、配备医疗器材、设施和必要的安全措施，拟确定防城港市当地一家医疗机构在看守所设置分支医疗机构，并按要求配备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医护人员，为防城港市第一看守所在押人员提供医疗卫生服务。</p> <p><b>(二) 服务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须全年在第一看守所至少配置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医师 1 名、注册护士 1 名，派驻医生或注册护士因事请假的，供应商应及时另派等同能力的替换。医护人员专业以内科或者全科类临床专业为主，具有相应的临床诊疗经验及对危重症患者进行院前急救处理的能力，做到小病不出所、大病及时治，正确诊断病情、快速处置危重病人。</li> <li>2. 供应商的医院具有安全防护能力的监管病房不少于 2 间，该病房用于在押人员住院时使用。</li> <li>3. 供应商须委派一名负责人，对派驻医疗团队和监所医疗卫生工作进行管理。</li> <li>4. 根据诊治需要，驻所医务人员在看守所民警陪同下或看守所民警可以带在押人员到看守所内设置的卫生所进行就诊、治疗。</li> <li>5. 供应商为采购人羁押在其看守所内的在押人员开辟急诊绿色通道，确保其急诊时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li> <li>6. 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办理好驻看守所卫生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li> <li>7. 供应商驻所医务人员须承担以下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遇有收押工作时，按照《看守所执法细则》，负责对新收押人员的体检结果进行复核、对新收押人员问诊，初步诊断、传染病筛查、体表检查等医疗工作，根据检查、诊断结果和相关收押规定，建议是否收押，并负责填写《在押人员健康登记表》。</li> </ol> </li> </ol>		

		<p>(2) 建立每日巡诊制度。医务人员负责对看守所所在押人员开展日巡诊，每日上、下午应当至少各巡诊一次，逐监室逐人了解在押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对患病、有伤的在押人员及时救治，对病情严重的，应当及时建议送医院治疗。遇到在押人员突发紧急病情，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救治，看守所工作人员必须配合医务人员及时处置。</p> <p>(3) 医务人员为患病的在押人员发药时，民警、医务人员要监督在押人员当场服下，并要求其签名确认，严禁在押人员囤积药品；为患病在押人员检验检查时，要求其签名确认。</p> <p>(4) 医务人员对当天的各在押人员病情、检查检验、用药等诊治情况要逐一登记签名。用药需要符合国家相关诊疗规范和用药标准。</p> <p>(5) 医务人员要认真填写《在押人员就诊登记表》及检查、检验、体检等表格和看守所要求的台账文书，根据国家医疗标准和看守所要求，逐人建立在押人员病历档案并存档备查，实行一人一档，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卫生所、药房工作台账；要及时对病患在押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评估，并就评估结果及时通报看守所和提出下步治疗措施，包括建议看守所是否予以出所就医，是否建议办案部门变更强制措施出所等。</p> <p>(6) 凡是决定外出送检和出所就医的，驻所医生要及时了解患者病情，并在检查检验单、病历、诊断书上签名。外出送检、出所就医所产生的费用另计，不含在本项目的服务费中。</p> <p>(7) 负责对在押人员突发疾病的抢救，协助投劳、送医等转运工作。供应商须及时将外出检查或住院的在押人员协助转运到供应商医院的特护监管病房或采购人指定的医院。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要委派医护人员随车协助投劳、送医等转运工作。涉及到使用 120 救护车时，所产生的费用另计，不包含在本项目的服务费中。</p> <p>(8) 医务人员非医疗活动不得接触在押人员，因医疗活动接触在押人员时，须有民警全程现场戒护。</p> <p>8. 根据被监管人员病情需要，如实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诊断证明。</p> <p>9. 供应商负责协助采购人做好卫生防疫工作</p> <p>(1) 协助看守所制定卫生防疫工作制度，明确各项工作的责任人和工作要求，并坚决执行。</p> <p>(2) 严把入所健康检查关，杜绝传染病进入监区。</p>		
--	--	---	--	--

		<p>(3)加强日常巡诊。做到对有疾病潜伏期在押人员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早汇报。对有明确基础疾病的在押人员，视情增加检查项目和检查次数。</p> <p>(4)加强与地方防疫部门联系，建立机制。互通季节性传染病、流行病相关信息，掌握疾病防治的主动权。争取地方卫生防疫部门业务、技术方面的支持。所内一旦发生疫情，应当按照规范及时报告和处置。</p> <p>(5)对在押人员发病情况和检查化验结果进行统计分析。</p> <p>10. 供应商负责所内药房的管理工作，建立药房管理制度，加强对药品的管理，按药房管理要求做好出入库、消耗、库存和建立台账等登记工作，定期检查，对即将过期的药品要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看守所有权对药品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严禁使用过期药品及伪、劣、假药品。未经许可，除药房管理人员和看守所相关领导外，任何人不准进入药房和接触药品。</p> <p>11. 涉及到尿检血检等检查检验工作时，由驻所医务人员采集并对接好本部进行送检，费用不含在本项目内，由采购人定期报账予以结算。送检的检查、检验表，驻所医务人员必须了解并签字。</p> <p>12. 供应商派出的医务人员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经多次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工作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人员进行调换；驻所医务人员调整，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征得采购人同意。</p> <p>13. 根据医疗管理制度和看守所要求，医务人员每日（次）工作要有记录、登记等工作。</p> <p>14. 对监所医疗设施设备日常使用、管理和维护由供应商负责。因维修产生费用由采购人负责。</p> <p>15. 建立医疗卫生知识普及制度。驻所医务人员应定期或不定期向看守所工作人员、在押人员讲授普及医疗卫生知识，包括遇到紧急病情救治及护理等知识。</p> <p><b>（三）采购双方责任和义务</b></p> <p><b>1. 采购人责任和义务</b></p> <p>（1）为供应商提供良好的工作和休息环境，做好供应商医务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积极争取财政支持。</p> <p>（2）为供应商提供必要医疗用房，医疗设施、器械、药品和耗材。</p> <p>（3）负责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医疗耗材的采购和保管工作。</p>		
--	--	---	--	--

		<p>(4) 供应商医务人员对在押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巡诊、治疗时，采购人派员警戒和保护，确保供应商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p> <p>(5) 负责办理在押人员出所就医或住院治疗手续。</p> <p>(6) 加强对患病在押人员管理教育。</p> <p>(7) 加强对患病在押人员管理教育。</p> <p><b>2. 供应商责任和义务</b></p> <p>(1) 加强对派驻医务人员的职业培训，不断提高医务人员的医技水平，避免发生因救治不及时、医疗措施不当等引发的在押人员伤、残、死亡等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p> <p>(2) 加强对派驻医务人员的管理教育，医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监所相关纪律规定，建立驻所医务人员保密制度。驻所医务人员入所之前，要通过公安机关背景审查，组织岗前保密教育，并与供应商单位、采购人签订保密安全责任书，驻所服务期间定期开展警示教育和保密管理，提高保密安全防范意识，遵守涉医涉监所涉警舆情相关规定。</p> <p>(3) 遵守监所规章制度。医务人员要求严格遵守监所相关规章制度，按照监所工作安排，积极参加监所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不得擅自打开监室门或单独进入监室，不准带无关人员进入到公安监所；禁止医务人员与在押人员律师、家属等私下联系；禁止携带手机等具有摄像通讯功能的电子产品、烟火及其他看守所禁止带入监区的违禁品进入监区；禁止为在押人员私带物品、信件（口信）等。医务人员有违反制度、触犯法律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4) 供应商的派驻用人工作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因供应商管理不善，疏忽大意，违反相关制度等人为原因，造成派驻医务人员人身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纠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因供应商医疗行为引起的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由采购人积极配合协助处理。</p> <p><b>(四) 违约责任</b></p> <p>如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时间及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按照下列规则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个月内有 3 次以下（含 3 次）的，每次扣减 1000 元；</li> <li>2. 一个月内有 3 次以上 10 次以下（含 10 次）的，每次扣减 10000 元；</li> <li>3. 一个月内有 10 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和赔偿。</li> </ol>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_\_\_\_\_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协商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税费价格。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费（含人员工资、社保、生活福利等费用）、工装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全部费用。如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为实现“公安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安全，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医疗卫生”的专业化运作模式，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公通[2015]109号）“……由看守所提供场地、配备医疗器械、设施和必要的安全措施，由当地医疗机构在看守所设置分支机构等……”的规定，由防城港市第一看守所提供场地、配备医疗器材、设施和必要的安全措施，确定乙方\_\_\_\_\_在防城港市第一看守所设置分支医疗机构，并按要求配备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医护人员，为防城港市第一看守在押人员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须全年在第一看守所至少配置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医师 1 名、注册护士 1 名，派驻医生

---

或注册护士因事请假的，乙方应及时另派替换。医护人员专业以内科或者全科类临床专业为主，具有相应的临床诊疗经验及对危重症患者进行院前急救处理的能力，做到小病不出所、大病及时治，正确诊断病情、快速处置危重病人。

2. 乙方的医院具有安全防护能力的监管病房不少于 2 间，该病房用于在押人员住院时使用。

3. 乙方须委派一名负责人，对派驻医疗团队和监所医疗卫生工作进行管理。

4. 根据诊治需要，驻所医务人员在看守所民警陪同下或看守所民警可以带在押人员到看守所内设置的卫生所进行就诊、治疗。

5. 乙方为甲方羁押在其看守所内的在押人员开辟急诊绿色通道，确保其急诊时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

6.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办理好驻看守所卫生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 乙方驻所医务人员须承担以下工作：

(1) 遇有收押工作时，按照《看守所执法细则》，负责对新收押人员的体检结果进行复核、对新收押人员问诊，初步诊断、传染病筛查、体表检查等医疗工作，根据检查、诊断结果和相关收押规定，建议是否收押，并负责填写《在押人员健康登记表》。

(2) 建立每日巡诊制度。医务人员负责对看守所在押人员开展日巡诊，每日上、下午应当至少各巡诊一次，逐监室逐人了解在押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对患病、有伤的在押人员及时救治，对病情严重的，应当及时建议送医院治疗。遇到在押人员突发紧急病情，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救治，看守所工作人员必须配合医务人员及时处置。

(3) 医务人员为患病的在押人员发药时，民警、医务人员要监督在押人员当场服下，并要求其签名确认，严禁在押人员囤积药品；为患病在押人员检验检查时，要求其签名确认。

(4) 医务人员对当天的各在押人员病情、检查检验、用药等诊治情况要逐一登记签名。用药需要符合国家相关诊疗规范和用药标准。

(5) 医务人员要认真填写《在押人员就诊登记表》及检查、检验、体检等表格和看守所要求的台账文书，根据国家医疗标准和看守所要求，逐人建立在押人员病历档案并存档备查，实行一人一档，定期向甲方提供卫生所、药房工作台账；要及时对病患在押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评估，并就评估结果及时通报看守所和提出下步治疗措施，包括建议看守所是否予以出所就医，是否建议办案部门变更强制措施出所等。

(6) 凡是决定外出送检和出所就医的，驻所医生要及时了解患者病情，并在检查检验单、病历、诊断书上签名。外出送检、出所就医所产生的费用另计，不含在本项目的服务费中。

(7) 负责对在押人员突发疾病的抢救，协助投劳、送医等转运工作。乙方须及时将外出检查或住院的在押人员协助转运到乙方医院的特护监管病房或甲方指定的医院。根据甲方需求，乙方要委派医护人员随车协助投劳、送医等转运工作。涉及到使用 120 救护车时，所产生的费用另计，不包含在本项目的服务费中。

---

(8) 医务人员非医疗活动不得接触在押人员，因医疗活动接触在押人员时，须有民警全程现场戒护。

8. 根据被监管人员病情需要，如实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诊断证明。

9.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1) 协助看守所制定卫生防疫工作制度，明确各项工作的工作责任人和工作要求，并坚决执行。

(2) 严把入所健康检查关，杜绝传染病进入监区。

(3) 加强日常巡诊。做到对有疾病潜伏期在押人员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早汇报。对有明确基础疾病的在押人员，视情增加检查项目和检查次数。

(4) 加强与地方防疫部门联系，建立机制。互通季节性传染病、流行病相关信息，掌握疾病防治的主动权。争取地方卫生防疫部门业务、技术方面的支持。所内一旦发生疫情，应当按照规范及时报告和处置。

(5) 对在押人员发病情况和检查化验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10. 乙方负责所内药房的管理工作，建立药房管理制度，加强对药品的管理，按药房管理要求做好出入库、消耗、库存和建立台账等登记工作，定期检查，对即将过期的药品要及时向甲方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看守所有权对药品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严禁使用过期药品及伪、劣、假药品。未经许可，除药房管理人员和看守所相关领导外，任何人不准进入药房和接触药品。

11. 涉及到尿检血检等检查检验工作时，由驻所医务人员采集并对接好本部进行送检，费用不含在本项目内，由甲方定期报账予以结算。送检的检查、检验表，驻所医务人员必须了解并签字。

12. 乙方派出的医务人员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经多次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工作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人员进行调换；驻所医务人员调整，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征得甲方同意。

13. 根据医疗管理制度和看守所要求，医务人员每日（次）工作要有记录、登记等工作。

14. 对监所医疗设施设备日常使用、管理和维护由乙方负责。因维修产生费用由甲方负责。

15. 建立医疗卫生知识普及制度。驻所医务人员应定期或不定期向看守所工作人员、在押人员讲授普及医疗卫生知识，包括遇到紧急病情救治及护理等知识。

##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 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和休息环境，做好乙方医务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积极争取财政支持。

(2) 为乙方提供必要医疗用房，医疗设施、器械、药品和耗材。

(3) 负责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医疗耗材的采购和保管工作。

(4) 乙方医务人员对在押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巡诊、治疗时，甲方派员警戒和保护，确保乙方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

(5) 负责办理在押人员出所就医或住院治疗手续。

(6) 加强对患病在押人员管理教育。

(7)加强对患病在押人员管理教育。

##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加强对派驻医务人员的职业培训，不断提高医务人员的医技水平，避免发生因救治不及时、医疗措施不当等引发的在押人员伤、残、死亡等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

(2)加强对派驻医务人员的管理教育，医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监所相关纪律规定，建立驻所医务人员保密制度。驻所医务人员入所之前，要通过公安机关背景审查，组织岗前保密教育，并与乙方单位、甲方签订保密安全责任书，驻所服务期间定期开展警示教育和保密管理，提高保密安全防范意识，遵守涉医涉监所涉警舆情相关规定。

(3)遵守监所规章制度。医务人员要求严格遵守监所相关规章制度，按照监所工作安排，积极参加监所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不得擅自打开监室门或单独进入监室，不准带无关人员进入到公安监所；禁止医务人员与在押人员律师、家属等私下联系；禁止携带手机等具有摄像通讯功能的电子产品、烟火及其他看守所禁止带入监区的违禁品进入监区；禁止为在押人员私带物品、信件（口信）等。医务人员有违反制度、触犯法律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乙方的派驻用人工作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因乙方管理不善，疏忽大意，违反相关制度等人为原因，造成派驻医务人员人身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因乙方医疗行为引起的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由甲方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2025年12月5日前甲方支付50%的合同款给乙方，2026年12月5日前甲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

注：上述付款具体比例和期限需根据财政资金拨付给甲方后执行，如财政原因逾期支付的，不视为违约。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按照下列规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一个月内有3次以下（含3次）的，每次扣减1000元；
- 2、一个月内有3次以上10次以下（含10次）的，每次扣减10000元；
- 3、一个月内有10次以上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和赔偿。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合同补充、变更

合同如需补充、变更，经双方一致，可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解除合约：

（1）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①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向甲方继续提供服务的；

②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提高收费标准、降低服务质量。

（2）在合同履行中，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取赔偿：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双方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无条件赔偿给乙方。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协商报价表；

3、协商内容响应表；

4、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合 同 附 件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服务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